

证券代码：300444

证券简称：双杰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##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 年 4 月 22 日，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，并同意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# 1、基本信息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，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）。

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先生，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亦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。

截至 2023 年末，中兴华所共有合伙人 189 人，注册会计师 969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89 人。

中兴华所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84,514.90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5,088.59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32,011.50 万元。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

计 115 家，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；建筑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 14,809.9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6 家。

## 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,602.43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,000.00 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

## 3、诚信记录

中兴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。中兴华所 3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4 次。

# (二) 项目信息

## 1、基本信息

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广鹏先生：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 2012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05 年起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，无兼职情况。

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庆云女士：自 2010 年从事审计工作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3 年，先后为民和股份、双杰电气、维冠视界、名洋数字等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，无兼职情况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晓思女士，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从 200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9 年，2015 年至今任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，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，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、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审计等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，无兼职情况。

## 2、诚信记录

上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。

## 3、独立性

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#### 4、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费用 167.8 万元，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、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。审计收费较上期无明显变化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中兴华所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 2023 年的审计工作。经对中兴华所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核查，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，且与双杰电气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情形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建议继续聘请中兴华所为 2024 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聘期一年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，项目组成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，在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同意将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### （三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聘期一年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(四) 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(五) 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# 三、报备文件

- (一)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(三) 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(三)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；
- (四) 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